

- 3、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4、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，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教育部令

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 1060070200B 號

訂定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依行政院核定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設置青年儲蓄帳戶，補助青年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準備金（以下簡稱準備金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，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（以下簡稱青年）。
  - （二）本部推薦，經勞動部依本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（以下簡稱領航計畫），媒合就業之實際在職青年。

前項第二款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，分為二十四個月期或三十六個月期；青年應選擇其中一類。
- 三、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，由本部按季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，依下列規定撥款前一季準備金至協辦金融機構所設之青年儲蓄帳戶：
  - （一）每滿一個月，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元。
  - （二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在職日占按每月之比率乘以五千元計算；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前項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包括例假日及休假日。
- 四、青年儲蓄帳戶由本部於協辦之金融機構，開立綜合存款儲金總戶；並由協辦之金融機構對青年在總戶之下，實施分戶管理。

- 五、青年應自第三點第一項所定參加就業保險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，至本部指定網站填報下列資料申請補助；逾期未填報者，於本部通知補填完竣前，暫緩撥付準備金：
- (一) 青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 雇主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服務部門與職場導師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。
  - (三) 青年受僱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日期。
  - (四) 青年離職或轉職日期。
- 六、青年應於受僱後，每二星期至本部指定網站，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；未填報者，於依本部通知補填完竣前，當季補助暫緩撥付。
- 七、青年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，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媒合就業，未依規定辦理，或無轉職意願而退出領航計畫者，經勞動部通知本部後，本部終止其補助。
- 前項轉職期間，以二個月為限；每年轉職一次為限。但青年離職原因屬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非自願離職者，其每年轉職，不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青年變更第二點第二項領航計畫就業期間者，應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經本部會同勞動部審查通過後，得於變更後之期間繼續領取準備金。
- 九、青年於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期滿後，應檢附本部核准補助證明、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（應載明職務、工作內容及服務起迄時間）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，彙整列冊送協辦金融機構，以一次提領為原則，匯入個人指定帳戶；青年有第七點離職、轉職或前點變更就業期間之情形者，其提領方式，亦同。
- 青年應於檢附前項核准補助證明時，至本部指定網站，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、分行代號及帳號。
- 十、青年因故未於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結束後三年內，向本部申請領取準備金者，本部依程序通知後，得先解繳國庫，俟青年申請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支付。
- 青年因死亡而不能領取準備金者，本部應通知繼承人領取；逾三年未領取，得先解繳國庫，俟繼承人申請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支付。
- 十一、青年於執行領航計畫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他為促進就業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。
- 十二、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核准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；已發給補助款者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：
- (一)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。
  - (二) 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（包括進修學制），經查證屬實。
  - (三) 依領航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不予補助。